

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98.04.17.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8.04.21.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8.11.10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05.26.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職字 10040989100 號函備查
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233518600 號函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各單位規劃班別。
- (二) 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。
- (三) 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

以上班別均需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交由推廣教育中心承辦。

三、本校受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其他經核准辦理之推廣教育班，除該委託機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，其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應考量教學成本及行政等相關費用，研訂收費標準，採收支併列為原則，並詳列計畫及預算，經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支付原則：

- (一) 授課鐘點費或教學補助：

1. 外聘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：1000~1600 元/小時

2.內聘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：

(1) 學分班：1200 元/小時

(2) 非學分班：

教練：400~1200 元/小時

助理教練：200~600 元/小時

以上鐘點費金額之認定得視教學年資、證照等級、運動項目、開班類別(個別、團體)學員人數多寡及開班成本調整後，由本中心主任核定之。

(二) 場地、設施(備)及水電費等相關費用。

(三) 課程招生、行銷及業務推展費。

(四) 教學設備之購置及擴充。

(五) 學分班各班次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，得提列扣除開課成本之盈餘 5%，最高不得超過 2 萬元，由課程規劃單位統籌運用。

六、本校開辦各推廣教育班，應於結業二個月內，辦理收支結算結案。

七、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，以有賸餘為原則，並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資源情形，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，節餘款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